

201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廢物轉運站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
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 (廢物轉運站) 規例》

《廢物處置 (廢物轉運站) 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M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\$40”

代以

“\$3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\$0.40”

代以

“\$0.3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\$40”

代以

“\$3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4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\$0.40”

代以

“\$0.30”。

- (5) 附表，在第6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. 沙田廢物轉運站，地址為新界沙田安興里2號(範圍由編號7286/0001 Rev. C的平面圖劃定)	(a) 每一廢物載量：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	\$30	\$30
	(b) 每一廢物載量：載量超過1公噸	每0.01公噸收費\$0.30，餘量不足0.01公噸亦作0.01公噸計算	每0.01公噸收費\$0.30，餘量不足0.01公噸亦作0.01公噸計算
	(c)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——	\$30	\$30”。

- (i)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；或
- (ii)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3年11月26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廢物處置(廢物轉運站)規例》(第 354 章, 附屬法例 M) (**規例**), 以——

- (a) 調低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; 及
- (b) 將沙田廢物轉運站列為規例適用的廢物轉運站, 並訂明在該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。